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海人字第 100000834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海人字第 10100011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海人字第 1120013615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環境、保護被害人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性騷擾事件及申訴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契約僱用人員）相互間或與校外人士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包含下列各款情形：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者

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者

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

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五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適時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開揭示。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申訴人如已陳述明確應避免重複詢問，當事人間權利不對等情形，應避免對質。
- 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校內外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六、本校各單位主管於知悉有性騷擾情事，應視情況採取立即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六條** 本校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調會）。

性騷擾申調會得委託本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以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性騷擾申調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向本校人事室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所提起之性騷擾申訴，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

**本校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相關處理程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以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性騷擾申調會作成決議書送達前，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撤回申訴之書面文件送達性騷擾申調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八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四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四、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五、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性騷擾申調會不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並副知基隆市政府。

前項不受理申訴係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提出者，其通知應載明申訴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基隆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除採取適當之緊

急處理措施外，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基隆市政府。

第九條 性騷擾申調會就性騷擾事件之審議及處理程序如下：

- 一、除有不可抗力因素，人事室應報請性騷擾申調會主任委員，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性騷擾申調會審議。
- 二、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三、性騷擾申調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得視情節，為必要之處理建議。審議案應有全體性騷擾申調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四、性騷擾之申訴，經性騷擾申調會認定成立者，對加害者應為適當之懲處時，教師移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員移請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駐衛警移請駐衛警考核會議、技工、工友移請總務處辦理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如經證實為誣告，申訴人亦應為適當懲處。
- 五、性騷擾申調會之調查及審議結果（含理由），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相對人，審議結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記載相關事項。
- 六、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申訴人不服性騷擾申調會審議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 (一)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得於審議結果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提出申覆，申訴人或加害人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於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向保訓會提起復

審，申訴人或加害人如具教育人員或軍事人員身分者，依各該人事法令規定辦理。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得於期限屆滿或審議結果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基隆市政府提起再申訴。

第十條 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性騷擾申調會申請調解，其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筆錄。

事件經調解成功者，應作成調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情節重大時，性騷擾申調會仍得繼續審議。

第十一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調會申請迴避。

第十二條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騷擾申調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申訴事件之處理。

第十三條 擔任性騷擾申調會或專案小組之成員，因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需要，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支給交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家學者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